

## 清远市2015年第一季度国控重点源（部分污水处理厂）监督性监测结果

序号	行政区	企业名称	污染源类别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件名称	监测点名称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名称	污染物排放浓度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超标	备注
1	清新县	清新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（禾云污水处理厂）	污水处理厂	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	/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日均值）/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/水温<12度/一级B标准	总排口	2015/2/5	PH值	7.74	6-9	无量纲	否	
								生化需氧量	16.7	20	mg/L	否	
								总磷	1.22	1	mg/L	是	
								色度	20	30	倍	否	
								总汞	<0.00005	0.001	mg/L	否	
								总镉	<0.0003	0.01	mg/L	否	
								总铬	<0.01	0.1	mg/L	否	
								六价铬	<0.004	0.05	mg/L	否	
								总砷	0.001	0.1	mg/L	否	
								总铅	<0.005	0.1	mg/L	否	
								总铜	<0.003	0.5	mg/L	否	
								悬浮物	16	20	mg/L	否	
								总锌	0.214	1	mg/L	否	
					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LAS)	<0.05	1	mg/L	否	
								粪大肠菌群数	1300	10000	个/L	否	
								氨氮	20.7	15	mg/L	是	
								总氮	21.9	20	mg/L	是	
石油类	0.06	3	mg/L	否									
动植物油	<0.04	3	mg/L	否									
化学需氧量	39.2	40	mg/L	否									
备注：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，填报检测限前加“<”；未监测填写“—”。													